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5〕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论文、著作发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为规范科研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优化学术环境，进一步提升我校学术研究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学术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进行规范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学术论文、著作撰写

1. 学术论文和著作的撰写须实事求是。严禁伪造、篡改或故意误报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2. 在任何情况下，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写学术论文、著作或由第三方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修改实质内容。

二、学术论文、著作署名

1. 在我校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的发表，第一单位应署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 作者署名应按所作贡献的大小排序，未参加实际研究的不得在论文和著作中署名。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严禁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

名，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3. 论文和著作所有署名作者都应认真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所有署名人应对成果中本人完成的部分承担责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4. 论文如有基金资助项目，应按期刊和项目要求对基金资助项目进行标注（例：本文系 XX 学校（XX 单位如省教育厅）XX 年度 XX 项目 XX 课题名（项目编号：）的阶段性成果）。

三、学术论文、著作引用

1. 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以尊重他人成果；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对文献来源如实说明。

2. 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的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3. 引用时涉及到著作版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四、学术论文投稿

1. 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同一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

2. 论文署名作者必须对论文投稿行为负责，严禁在投稿中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邮箱和评议意见等信息。

3. 论文投稿前，需自行检索期刊的合法性，投稿期刊需符合本通知第五点中的要求，否则不能作为个人科研成果业

绩使用。

五、学术论文、著作发表

1. 学术论文不包括摘要、科普文章、随笔、研究介绍、会议报道、学术动态、会议综述、译文、书评等。
2. 师生在发表论文选择期刊时参考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公布不予认定期刊清单的通知》(附件1)，原则上应选择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4年和2017年向全社会公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学术期刊认定名单(附件2，附件3)。所有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须在CNKI知网或万方进行全文检索，且论文所在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栏目可查(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2025年1月1日前发表的不属于两大平台检索的论文，必须已见刊，且其所在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官网期刊栏目中可查(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
3. 出版的著作须能够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图书出版物信息查询中检索(<https://pdc.capub.cn/>)。
4.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正规的检索证明以及中文全文翻译。

六、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

论文版面费发票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附件4)的规定进行报销。

七、论文、著作作者责任

已发表论著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所有署名作者均承

承担责任，其中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和后果，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附件 5）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 附件：1. 关于公布不予认定期刊清单的通知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批学术期刊公示名单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二批学术期刊公示名单
4. 关于进一步规范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
5.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

